

第十二章

點票

第一節 — 設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集中於投票站旁邊的點票站進行。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區域，供選民在投票後觀看點票進行，另設有公眾席，讓市民觀看點票。當公眾席滿座後，市民獲准坐在 1 號展館，通過電視直播，觀看點票過程。另預留了兩個房間，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使用。點票站亦安裝了大型電視幕牆，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另外，點票站內預留了傳媒工作區，方便傳媒報道點票過程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節 — 點票過程

12.2 點票於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他們在點票枱四周的禁區外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區內所有在場人士的見證下拆除封條，開啓投票箱。

12.3 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民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塑膠箱內，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即原來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不同的透明塑膠箱。投票站內發現一張未用的選票，並已交由投票站主任

保存，投票箱內則有 11 張未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 裁定問題選票

12.4 關於問題選票，點票站內張貼了一套問題選票樣本，供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考。在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中，有六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歐禮義先生的陪同下，選舉主任於所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結果，有五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此不獲點算，一張則被裁定有效，會獲點算。之後，所有有效選票均獲點算，包括該張較早前被認為有問題，但經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選票。

第四節 — 點票結果

12.5 在點票結束時，有關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 — 梁家傑先生	123
2 號候選人 — 曾蔭權先生	649

12.6 選舉主任在給予各候選人合理機會要求重新點票後，便公布選舉結果。點票工作在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左右展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完成。選舉主任在上午約十一時五十分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曾蔭權先生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過半數(即 772 票中取得 649 票)，選舉主任宣布曾先生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投票當日，無須啓動任何應急計劃。

12.7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整體分析，載於**附錄十**。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12.8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投票站和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和取得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訊。由於是次選舉只有一個投票站及一個點票站，選管會委員在整個選舉期間留在投票站和點票站內。選管會委員在上午七時十五分，即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開始前抵達統籌中心，監督選舉的準備工作妥為進行，同時肯定按照當時天氣及交通情況，無須押後投票。在政府新聞處攝製人員的協助下，選管會委員巡視投票站的情況拍成了短片，通過香港電台發放給傳媒。選管會委員其後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觀看選民投票。在投票結束後，上午約十一時二十分，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開啓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過程。

12.9 在選舉結果公布及兩名候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委員在點票站內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認為選舉是按照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對在投票結束後相當

短的時間內(約 45 分鐘)便得出選舉結果，尤感滿意。主席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